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執行董事退任；
及
更換監察主任及
授權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41,800,000股股份，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105,532 (100%)	0 (0%)	10,105,532
2.	(a) 重選余秀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撤回 (附註1)	撤回 (附註1)	
	(b) 重選周倬行先生為執行董事	10,105,532 (100%)	0 (0%)	10,105,532
	(c) 重選阮觀通先生為執行董事	10,105,532 (100%)	0 (0%)	10,105,532
	(d) 重選金迪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5,532 (100%)	0 (0%)	10,105,532
	(e) 重選何肇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5,532 (100%)	0 (0%)	10,105,532
	(f) 重選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5,532 (100%)	0 (0%)	10,105,532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105,532 (100%)	0 (0%)	10,105,532
3.	重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105,532 (100%)	0 (0%)	10,105,53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10,105,532 (100%)	0 (0%)	10,105,532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0,105,532 (100%)	0 (0%)	10,105,532
6.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10,105,532 (100%)	0 (0%)	10,105,532

附註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余秀麗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並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所以第(2)(a)項決議案已被撤回並且沒有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由於該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執行董事余秀麗女士（「余女士」）因健康理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不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余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余女士於本公司任期內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更換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余女士將不再擔任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而執行董事周倬行先生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兆昌先生、周倬行先生及阮觀通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金迪倫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